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626號

原　　告　封維哲

被　　告　張銘利　　原住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之2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66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089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48,0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前某時，因缺錢花用覓找賺錢機會，在不詳地點之賭場內結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陳哥」之成年男子，經「陳哥」表示可提供賺錢機會，旋將被告拉入某通訊軟體群組，其內除被告、「陳哥」外，另有真實姓名、年籍亦均不詳之大陸籍人士，嗣「陳哥」又覓找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阿璋」之成年男子加入。被告因而得悉所謂「賺錢機會」，實係由「陳哥」下達指令後，由被告或「阿璋」取得不詳來源之提款卡及密碼，持之提領各該提款卡帳戶內不明款項，再攜往指定地點將款項交予「陳哥」上繳，被告即可獲得提領金額8%之報酬。被告明知臺灣面積不大且金融匯兌發達，實無必要另委請他人持不詳來源金融卡提領現金轉交，且此代提領款項之

工作不具專業技術性，也非高度勞力密集工作，竟可獲得不低報酬，佐以多年來政府早在各大公共場所、機場、車站或是商店持續宣導詐騙集團利用人員出面提領詐騙贓款上繳之洗錢手法，而「阿璋」也向其警告此應係提領詐騙贓款後，已明確認知「陳哥」、大陸籍人士、「阿璋」及其等背後成員為詐欺集團（下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然為獲得報酬，仍同意為之，擔任提領詐騙贓款再上繳之「車手」工作。被告旋與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年人成員間，共同基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妨害國家調查之洗錢及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聯絡，先由本件詐欺集團機房端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3日17時46分許起，由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冒充網路賣場、銀行客服，佯稱：訂單異常，並誤設定為經銷商，如欲取消，需依指示操作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並分別於112年4月23日18時22分至23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9元、49,999元、48,101元，共148,089元至本件詐欺集團所提供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人頭帳戶），嗣被告即依「陳哥」指示取得系爭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旋於如附表「提領時間」欄位所示之時間，至如附表「提領地點」欄位所示之地點，提領原告因受騙匯入如附表「提領金額」欄位所示之款項，並將領得款項攜往三重捷運站附近暗巷內，將款項交予「陳哥」循序上繳，以此方式將各贓款分層包裝增加查緝難度，而分別隱匿犯罪所得妨害國家調查。嗣原告驚覺有異，報警循線查獲上情。被告之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致原告受有148,089元之損失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8,0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訴字第301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處有期徒刑1年4月等情，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判決卷宗查明無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據上，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並給付原告遭詐騙所受損失148,089元，既與卷證相符，應可認定，而屬有理由。

㈡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1月22日（見本院審附民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8,089元，及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依卷內資料，無其他訴訟費用，是本件暫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惟將來仍非無可能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或顯現已產生之訴訟費用，仍依法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附表：

編號	提領時間 （民國）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4月23日18時30分、31分、32分許	臺北市○○區○○街00號	2萬元、2萬元、2萬元
2	112年4月23日18時36分、36分許	臺北市○○區○○街0號	6萬元、2萬8,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宇彤